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5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 - 施工总承包标段(第二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具体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现更名为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 - 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123,325.58 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0,112,542.49	4,622,785,375.01
负债总额	4,104,787,346.87	3,178,004,997.88
净资产	1,505,325,195.62	1,444,780,377.13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203,112.97	452,610,806.30
净利润	85,619,737.94	241,364,665.38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赵巍然

(2)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标准化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节能管理服务；房地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下街 28 号 1 栋 1 层 4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成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 - 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 - 施工总承包(第二次)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施工工期 1095 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123,325.58 万元。

(六)付款进度：

1、预付款：预付(施工中标价 - 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并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分三次等额扣回。

2、进度款：

(1)按月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按月计算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 65%；

(2)施工进度达到形象进度节点要求，支付至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 70%。

(3)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送审计后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 80%。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 3%为工程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4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127,481.55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123,325.58 万元，下浮 3.26%。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将在 2021 年上半年开工，施工工期 1095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17,769.13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 6%，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19,039.79 万元。

八、备查文件

《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 - 施工总承包(第二次)》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及 9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20-010、2020-022 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江西奥海	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6-9	2021-6-22	0.8%-2.3%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9-21	2020-10-26	1.5%-3.15%	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9-21	2020-10-21	1.5%-4.1%	募集资金	是
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2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0-9-23	2020-12-22	1.65%-2.905%	募集资金	是
4	东莞银行	理财宝 1 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20-9-29	2021-1-6	0%-3.1%	募集资金	是
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3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0-9-29	2020-11-30	1.65%-2.878%	募集资金	是
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3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	2020-9-29	2020-10-29	1.65%-2.85%	募集资金	是
7	光大银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0-10-15	2020-12-31	1%-3%	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10-26	2020-11-30	1.5%-3.15%	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0-11-2	2020-12-7	1.5%-3.1471%	募集资金	是
10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0336	保本浮动收益	23,000	2020-11-5	2020-12-21	1.65%-3.3%	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1%-4.6%	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1-1-11	2021-3-15	1.5%-4.59%	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募集资金	是
15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008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1-11	2021-2-19	1.65%-3.45%	募集资金	是
16	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1-1-8	2021-4-8	1%-2.95%	募集资金	是
17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071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2-25	2021-5-26	1.65%-3.4%	募集资金	是
18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072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2-25	2021-3-29	1.65%-3.3%	募集资金	是
19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13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4-1	2021-5-6	1.65%-3.1%	募集资金	是
20	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3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4-8	2021-6-8	1%-3.1%	募集资金	是
2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1	2021-4-19	2021-5-25	1.5%-3.89%	募集资金	是
2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49	2021-4-19	2021-5-24	1.51%-3.9%	募集资金	是
2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21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5-10	2021-6-9	1.35%-3.3%	募集资金	是
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1	2021-5-28	2021-6-30	1.5%-3.69%	募集资金	否
2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9	2021-5-28	2021-6-29	1.51%-3.7%	募集资金	否
26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257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5-28	2021-6-29	1.35%-3.45%	募集资金	否
27	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6-9	2021-6-22	0.8%-2.3%	募集资金	否

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简称“东莞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简称“中国银行”)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96,409.008 元。

综上所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7.21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 9 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 87 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桑树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120,873,2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52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8,8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28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2,063,2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3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2,063,2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3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2,063,2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379%。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建设一次性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合同并实施一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93,9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3,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566%；反对 7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9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2%。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7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7%；反对 102,5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050%；反对 102,5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707%；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2%。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5%；反对 105,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42%；反对 105,2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1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2%。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莲花和孙喆敏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71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樊志先生一致行动人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云门智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达到 1%的告知函》。2021 年 6 月 8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樊志先生一致行动人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146,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本次减持股份为 2018 年樊立先生、樊志先生一致行动人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部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5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股票简称	立方数科	股票代码 30034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614.67	1.24
合 计	614.67	1.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323.69	32.90	15,709.02	3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1.92	4.62	1,677.25	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31.76	28.28	14,031.76	28.2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1.云门智造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立先生、樊志先生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十二个月内，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自有账户或以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期间，樊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76,800 股，通过“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004,546 股，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3,381,346 股，占现有公司总股本的 0.95%，合计增持金额 27,214,644 元。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期间，樊志先生通过“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385,954 股，占现有公司总股本的 0.96%，累计增持金额 27,365,277 元。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6,767,300 股，占现有公司总股本的 1.91%，合计增持金额 54,579,921 元。 本次原控股股东樊立先生、樊志先生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为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部分。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思投资”)、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立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橙思投资	否	7,400,000	28.50%	0.85%	2021/2/9	2021/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信立投资		5,600,000	36.90%	0.64%			
合计	-	13,000,000	31.60%	1.4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2.97%和 1.74%股份，与持有公司 0.98%股份的股东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传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68%股份。鉴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均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三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橙思投资	25,960,519	2.97%	0	0.00%	0.00%	0	0.00%	16,362,397	63.03%
信立投资	15,176,920	1.74%	0	0.00%	0.00%	0	0.00%	9,565,710	63.03%
信传投资	8,558,413	0.98%	0	0.00%	0.00%	0	0.00%	5,394,197	63.03%
合计	49,695,852	5.68%	0	0.00%	0.00%	0	0.00%	31,322,304	63.03%

注：

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号)。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57 元/股(含)【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14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3.57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21-040)，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039、2021-041)，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136,082 股，已达公司总股本的 1%，最高成交价为 11.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7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36,606,373.14 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